



#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  
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5元(相當於港幣0.0535元)。		
3.	(a) 重選柳光池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關綺鴻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顧正興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6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6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股份。		
6C.	擴大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的額外股份。		

日期：二零一一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7</sup>：\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有關決議案旁邊的「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於大會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的股票均屬無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即使已填妥及送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